

证券代码：833717

证券简称：华彦邦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及决议情况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恩军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

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